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

【各類學生證書補發】申請表

111 年 3 月版本

《申請程序》*申請前請先與系辦公室確認該證書是否可申請

一、親自申請

1. 至「總務處出納組」外繳費機選取所需文件項目繳費。
2. 證書文件需特別製作，請憑繳費單先至「嬰幼兒保育系」預約申請，待文件完成再連絡本人至現場取件。

二、郵寄申請

1. 依所需文件之總費用，至「郵局」購買郵政匯票，受款人/抬頭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。
2. 請備妥附申請表、郵政匯票、及相關回郵郵資與信封(B4 大小信封)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收」。
3. 系辦公室收到後，處理完畢後協助寄回。

《申請各項學業證件酌收工本費，其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》

證件種類	教務證件名稱	收費標準(元/份)	備註
其他文件	各類系所證明文件 教保證書、模組證書、申請國外就業用課程證明(中、英文)、申請國外就業用實習證明(中、英文)	100	如因變更姓名、身份證字號等理由申請新證，請一併繳回原核發證書後始得申請換發。

申請人資料	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身分證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身分	☐ 在校生，就讀班級：_____		
	☐ 畢業生 -畢業學制： ☐ 二技、 ☐ 四技、 ☐ 研究所，畢業年月：_____年_____月		
申請補發原因	☐ 原核發證書遺失 ☐ 因變更姓名、身份證字號 (請提供原核發證書姓名：_____身份證號碼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		
☐ 教保證書_____份：_____元 ☐ 模組證書_____份：_____元 ☐ 申請國外就業用課程證明(中文)_____份：_____元 ☐ 申請國外就業用課程證明(英文)_____份：_____元 ☐ 申請國外就業用實習證明(中文)_____份：_____元 ☐ 申請國外就業用實習證明(英文)_____份：_____元			
總計：_____元		出納組章戳：	